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
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电子遴选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遴选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4
二、电子遴选文件	14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5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6
七、相关费用	27
八、保密和披露	27
九、解释权	27
十、其他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附 件	94
附件一：投标函	9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97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100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9
附件六：承诺函	110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111
附件八：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112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14
附件十：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19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电子遴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从“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标段 1：米面杂粮类，预算金额 700 万元；标段 2：食用油，预算金额 500 万元；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预算金额 50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电子遴选文件

采购需求：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亟需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电子遴选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序号	标段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1	米面杂粮类	各类小麦粉、大米、杂粮	三	700 万元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压榨花生油	三	500 万元
3	冷冻米面制品	水饺、馄饨、酱肉包、烧麦、虾饺、粽子、汤圆等。	三	500 万元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标顺序为：标段 1、标段 2、标段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顺序确定遴选供应商，上一标段确认的遴选供应商不参与后续标段的详细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 1：米面杂粮类、标段 2：食用油、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经销商资格同等要求；

1.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仅限预包装食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2) 投标品类为食用农产品的允许合理缺项；

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电子遴选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并通过中心审核后，在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遴选文件；

售价：0 元；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电子遴选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及加密，需尽早办理以免影响使用）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硕、田晓苑

电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2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硕、田晓苑 联系电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邮 箱：wangshuo@sdhyha.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遴选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遴选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电子遴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序号	内 容
7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电子遴选文件结束前； 提交疑问方式：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和采购人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版的文本，给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电子邮件（wangshuo@sdhyha.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响应文件	
9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10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1	电子签章：根据电子遴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2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供应商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评审地点：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806 会议室。
17	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无。
18	评审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遴选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遴选供应商。
授 予 合 同	
20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遴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遴选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由每标段供货的供应商平均分摊）。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序号	内 容
	账 号：37050110172600000129
其他	
22	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23	货款支付： 1、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2、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3、供货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标段每家人民币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确定的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25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标段 1：米面杂粮类，预算金额 700 万元；标段 2：食用油，预算金额 500 万元；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预算金额 50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遴选文件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
26	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已在电子遴选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序号	内 容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应急服务配送方案、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候选人。		
28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29	本电子遴选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开标会议应当在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按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本项目的开标及评审。 （2）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3）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4）“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 容	要求	说明
	推 荐 使 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序号	内 容	
	用 浏 览 器	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CA 数 字 证 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工 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其 它 要 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电子遴选文件

5. 电子遴选文件组成

本电子遴选文件由电子遴选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电子遴选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遴选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电子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遴选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补充文件作为电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

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时间：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5) 资质证书扫描件（按遴选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内容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0)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1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供应商：(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遴选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 - (11) 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1) 投标函（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技术响应资源配置信誉业绩（按照各标段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3)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4) 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5) 供应商提供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本项目电子遴选文件约定的分配原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食品安全配送保障；

1.1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1.2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1.3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1.4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

1.5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1.6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

(2) 供应商人员配置表(按要求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等)。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电子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中“电子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2 标段 1：米面杂粮类

10.2.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

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2.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3 标段 2:食用油投标报价:

10.3.1 供应商报价为下浮金额，下浮金额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3.2 “下浮金额”的基准值，以距开标前最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花生油（零售）”价格为基准，每升下浮元。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10.3.3 非转基因大豆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1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压榨花生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5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0.4 标段 3: 冷冻米面制品:

10.4.1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4.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5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6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

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7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品牌产地、质量等级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8 电子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9 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遴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电子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电子遴选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遴选文件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电子公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电子遴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7.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8. 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电子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9.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电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评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远程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遴选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席网上远程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出席网上远程开标会议，则视同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20.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完成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系统中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开标后，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5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定。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电子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遴选候选供应商。标段 1 米面杂粮类、标段 2 食用油、标段 3 冷冻米面制品，经评审，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为遴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电子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遴选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电子遴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处未加盖电子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规格明显不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要求；

9) 供应商要求的货款支付及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 不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2) 未响应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审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9 评审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应急服务配送方案、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候选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审委员会发现电子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2) 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符合电子遴选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家或者对电子遴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电子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遴选通知书

31.1 遴选结果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遴选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遴选供应商发出遴选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或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遴选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遴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遴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或协议）

32.1 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协议）。

32.2 电子遴选文件、遴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或协议）的组成部分。

32.3 遴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遴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电子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九、解释权

35. 本电子遴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遴选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36.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标段 1：米面杂粮类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资源 配置信誉业绩 (27 分)	1.1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所投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1. 粳米（一级），2. 粳米（珍珠米）3. 大豆（黄豆），4. 花生米，5. 小米，6. 黑米，7. 八宝料，8. 玉米面，9. 国标精制粉，10. 特精小麦粉，10 种米面杂粮检测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8 分。 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2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所投产品包装材料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1. 粳米（一级），2. 粳米（珍珠米）3. 大豆（黄豆），4. 花生米，5. 小米，6. 黑米，7. 八宝料，8. 玉米面，9. 国标精制粉，10. 特精小麦粉。10 种米面杂粮包装材料检测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多种投标产品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且使用同一种包装材料，由该生产企业出具产品使用同种包装材料的书面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则其包装材料检测报告可共用，该共用报告视为同时满足上述多种投标产品对包装材料的检测要求。
	1.3 6 分	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4 6 分	人员配置要求(≥4 人)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表》（附件八）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人员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5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米面杂粮类同类项

	5分	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食品安全配送保障 (43分)	2.1 6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9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9分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源头供应渠道（如自有种植基地、自有生产能力、产地直采、长期合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战略合作等）、多品类同时供应的协调能力与仓储能力、高峰期（如开学、节假日）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因市场波动或突发情况下的原料替代与调度能力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体现的企业供货资源与保障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2.5 5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5分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

		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注：“投标报价”为“米面杂粮类报价表”中 1-70 项总价（投标报价*参考量）的合计总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标段 2：食用油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非转基因大豆油与压榨花生油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 分。 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2 分	提供非转基因大豆油的非转基因检测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非转基因大豆油和压榨花生油包装材料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 分。 注：若非转基因大豆油与压榨花生油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且使用同一种包装材料，则该生产企业出具关于“两种产品使用同种包装材料”的书面证明（提供扫描件）后，两种产品的包装材料检测报告可共用。该共用报告视为同时满足上述两种产品对包装材料的检测要求。
	1.4 6 分	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5 6 分	人员配置要求（≥4 人）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表》（附件八）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人员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6 5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食用油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3 分)	2.1 6 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

		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9 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 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9 分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源头供应渠道（如自有种植基地、自有生产能力、产地直采、长期合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战略合作等）、多品类同时供应的协调能力与仓储能力、高峰期（如开学、节假日）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保障举措、因市场波动或突发情况下的原料替代与调度能力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体现的企业供货资源与保障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2.5 5 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5 分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非转基因大豆油报价得分（满分 29 分）： 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报价权重（29%）×100。

	注：（1）投标报价为“下浮金额”，供应商的下浮金额以距开标前最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价格为基准，每升下浮（元）。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2）非转基因大豆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1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压榨花生油报价得分（满分1分）： 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报价权重（1%）×100。 注：（1）投标报价为“下浮金额”，供应商的下浮金额以距开标前最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花生油（零售）”价格为基准，每升下浮（元）。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2）压榨花生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5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评分细则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7 分)	1.1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所投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且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a. 提供 1. 猪肉白菜水饺，2. 牛肉水饺，3. 素三鲜水饺，4. 手抓饼，5. 酱肉包，6. 烧麦，7. 紫薯包，8. 意大利面，8 种产品检测报告，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b. 提供 1. 甜不辣，2. 面筋串，3. 魔芋丝，4. 鱼豆腐，5. 肠粉，6. 蛋挞皮，7. 萝卜丸，8. 粽子（须提供八宝，蜜枣，猪肉三种口味），10 份检测报告（8 种产品），提供不全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送检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6 分	配送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供应商）、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制冷设备实拍照片：须提供每台车辆的彩色照片，至少提供三张不同角度（制冷设备整体、铭牌特写、车厢内部蒸发器）的彩色照片，且至少提供一张清晰显示车牌号与制冷机组同框的照片，证明车辆实际配备有效制冷设备。照片不得进行任何拼接或修图处理。 （4）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为无效。
	1.3 6 分	人员配置要求（≥4 人）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表》（附件八）对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人员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1.4 5 分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预包装冷冻米面制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标的物、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43 分)	2.1 6 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9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9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不得分。
	2.4 9分	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资源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源头供应渠道（如自有种植基地、自有生产能力、产地直采、长期合作基地、大型批发市场战略合作等）、多品类同时供应的协调能力与仓储能力、高峰期（如开学、节假日）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因市场波动或突发情况下的原料替代与调度能力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体现的企业供货资源与保障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2.5 5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5分	随货票证与质量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食材所附票证及质量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票证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信息追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兽残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送货清单、索证索票制度、信息可追溯性、采购人验收时票证核对与留存的内部管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注：“投标报价”为“冷冻米面制品报价表”中1-170项总价（投标报价*参考量）的合计总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应急服务配送方案、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遴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遴选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预算总金额 1700 万元。

序号	标段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1	米面杂粮类	各类小麦粉、大米、杂粮	三	700 万元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压榨花生油	三	500 万元
3	冷冻米面制品	水饺、馄饨、酱肉包、烧麦、虾饺、粽子、汤圆等。	三	500 万元
合计				1700 万元

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其成交总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3、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4、货款支付

4.1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4.2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4.3 供货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标段 1：米面杂粮类

1.1.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1.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2 标段 2：食用油

1.2.1 供应商报价为下浮金额，下浮金额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2 “下浮金额”的基准值，以距开标前最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花生油（零售）”价格为基准，每升下浮元。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1.2.3 非转基因大豆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1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压榨花生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5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3 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3.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2.1 标段 1：米面杂粮类经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2.2 标段 2：食用油经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2.3 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经评分排序前三位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确认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报价及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

性轮换供货。在每轮供货结束后，由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执行。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优先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仅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不承诺具体供货数量。

★2.5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3.1 标段 1：米面杂粮类

3.1.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

3.1.2 剩余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1.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

若此前为下跌调价，成交供应商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3.1.4 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有权组织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采购人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使用。集中报价中同等品牌、规格、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3.2 标段 2：食用油

3.2.1 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下浮金额）=遴选供应商每日结算价格
基准价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花生油（零售）”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月平均价格为基准。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3.2.2 确认的遴选报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2.3 食用油基准价发布平台若遇政策性调整或技术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包括：官宣停止发布的；超过常规发布时间 15 天以上的仍未更新的；因各种因素导致基准价与地区价格产生重大偏差且不少于 15 天时，可启动备用基准价参考。

3.2.4 备用基准价经双方联合市场调查同品牌同系列同时期市场实际售价为基准，并按照成交的遴选报价下浮金额执行。

3.3 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

3.3.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

3.3.2 剩余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内主要农副

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3.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成交供应商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3.3.4 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有权组织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采购人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使用。集中报价中同等品牌、规格、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4.2 冷冻米面制品需每天进行配送，各校区所属餐厅每天验收时段为 5-6 点，且为同时验收，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其余原料以餐厅订单中要求的配送时限为准。

4.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4.4 进入校园后，遴选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货物验收

5.1 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电子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料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遴选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

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电子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电子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6.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6.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6.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7. 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每家人民币贰万元整。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产品执行标准

标段 1：米面杂粮类

大米杂粮（含研磨谷物）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31607，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2：食用油

非转大豆油、花生油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2716、GB/T1534、GB/T1535，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

冷冻米面制品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19295、GB29921、GB31607、， 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四、往年参考使用量

名称	数量
非转基因大豆油	320000 升
压榨花生油	1000 升

往年参考采购数量与金额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非实际采购数量与金额，也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说明：1. 本表格为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供应商可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不得低于本表规定数量；

2. 若项目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配送工作，需同时满足两类岗位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分工	应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本表内其他人员重复
2	项目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可兼做配送工作
...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	配送人员 (不少于3人)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4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5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	配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遴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协议。

2. 遴选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遴选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遴选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伙食物资配送服务协议》。

(一) 米面杂粮类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山东大学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u> <u>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u>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调味品干杂伙食物资供货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编号： ）采用公开遴选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投标总报价金额仅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在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内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乙方在遴选报价执行周期内以遴选报价向甲方供应货物，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计量单位、价格等，以甲方签收乙方的“销货清单”为准。遴选报价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

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

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乙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4. 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甲方有权在剩余服务周期内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甲方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集中报价同等品牌同等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5.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6.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 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內（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

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若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

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 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 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8）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9）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经本协议书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

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

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XXX关于XXX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 食用油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用油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u>山东大学</u>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u> <u>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u> <u>区米面食用油类）供应商遴选采购</u>
签订地点：	<u>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u>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用油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食用油 伙食物资供货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食用油类）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编号：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XXX 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 食用油，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供货价格为：非转基因大豆油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每升下浮 XX 元=每月结算价格；花生油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每升下浮 XX 元=每月结算价格。

2. 基准价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花生油（零售）”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月平均价格为基准。

3. 甲方每月 25 日依据基准价格向乙方发布下个月的供货价格。

4. 基准价发布平台若遇政策性调整或技术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包括：官宣停止发布的；超过常规发布时间 15 天以上的仍未更新的；因各种因素导致基准价与地区价格产生重大偏差且不少于 15 天时，可启动备用基准价参考。备用基准价经双方联合市场调查同品牌同系列同时期市场实际售价为基准，并按照成交的遴选报价下浮金额执行。

5.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6.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非转基因大豆油必须开具明确体现“非转基因大豆油”项目内容的发票明细）、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 的，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供货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 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7)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 (8)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 (9)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经本协议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

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

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存____叁____份、乙方存____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用油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食用油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三) 冷冻米面制品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 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山东大学
乙方名称:	<u>XXX</u>
事务/项目名称:	<u>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u> <u>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u>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X 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调味品干杂伙食物资供货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编号： ）采用公开遴选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投标总报价金额仅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在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内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确认的遴选报价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四个月）。乙方在遴选报价执行周期内以遴选报价向甲方供应货物，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计量单位、价格等，以甲方签收乙方的“销货清单”为准。遴选报价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

2. 剩余服务周期内甲方与乙方每月可主动提出一次调价动议，双方经市场调研议价后确定新一轮执行价格，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城区

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市场同品牌，同等质量的市场价格。若该月双方未主动提出调价动议且经市场调研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的，则当月价格延续执行至下一个月。

3.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相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确认遴选报价时所依据的同期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上涨或下跌），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跌幅超过 4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其中：

上涨情形：供应商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双方进行联合市场调查，经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下跌情形：采购人需求部门可直接通知供应商开展联合市场调查，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调查确认后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回调规则：若此前为上涨调价，当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且连续 7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时，自动恢复执行确认的遴选报价；若此前为下跌调价，乙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调（触发条件为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的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40%），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

4. 为保障学校师生医务员工的用餐权益及满足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保障需求，甲方有权在剩余服务周期内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对报价表中某项或多项货物进行集中报价，甲方需求部门根据报价结果择优选择，集中报价同等品牌同等质量货物的报价结果在未触发调价动议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5.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6.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 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

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若甲方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

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 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 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8)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9)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 经本协议书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

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

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XXX关于XXX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的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遴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项目（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段 1）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名称	投标报价（元/总价）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米面杂粮类			

注：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2）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名称	非转基因大豆油投标报价（下浮金额：元/升）	压榨花生油投标报价（下浮金额：元/升）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食用油				

注：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段 3）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名称	投标报价（元/总价）	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冷冻米面制品			

注：对遴选文件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 1：米面杂粮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序号	明细	单位	参考用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单价*参考量)	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	投标产品整件/箱价格(元)
1	粳米（一级）	斤	559350					
2	粳米（珍珠米）	斤	92000					
3	粳米（圆粒香）	斤	68500					
4	黄豆	斤	68458					
5	粳米（稻花香）	斤	57250					
6	小米	斤	37443					
7	花生米	斤	26043					
8	玉米面	斤	25012					
9	江米	斤	17205					
10	挂面	斤	17135					
11	豆浆料	斤	10338					
12	黑米	斤	9471					
13	玉米粒	斤	5750					
14	白芝麻	斤	4465					
15	八宝料	斤	4285					
16	籼米	斤	3500					
17	香米	斤	3270					
18	明绿豆	斤	1565					
19	红小豆	斤	2400					
20	粳米（长粒香）	斤	2200					
21	麦仁	斤	2016					
22	玉米渣	斤	1515					
23	黑米面	斤	1211					
24	青豆粒	斤	1124					
25	芝麻仁	斤	960					
26	糯米粉	斤	955					
27	糙米	斤	879					
28	黑芝麻	斤	841					
29	毛绿豆	斤	1787					
30	黄米面	斤	686					
31	黑芝麻面	斤	632					

32	大黄米	斤	619					
33	地瓜面	斤	465					
34	芝麻(熟)	斤	427					
35	花豇豆	斤	384					
36	薏米	斤	348					
37	毛豆粒	斤	308					
38	豆沫	斤	300					
39	黄豆面	斤	251					
40	麦片	斤	200					
41	黑豆面	斤	171					
42	小米面	斤	154					
43	玉米羹	斤	129					
44	黑芝麻碎	斤	113					
45	干红豆	斤	110					
46	高粱	斤	98					
47	江米面	斤	92					
48	七色米	斤	70					
49	白芝麻(去皮)	斤	65					
50	麦麸	斤	52					
51	玉米面(脱脂)	斤	50					
52	黄豆粉	斤	40					
53	三色藜麦	斤	38					
54	紫米面	斤	30					
55	豇豆	斤	25					
56	黑豆	斤	25					
57	红米	斤	22					
58	白凉粉粉	斤	21					
59	五香豆沫	斤	20					
60	四粒红花生米	斤	20					
61	五色米	斤	10					
62	国标精制小麦粉	斤	879940					
63	五星特精小麦粉	斤	69200					
64	水饺粉	斤	176050					
65	面包粉	斤	11868					
66	预拌粉	斤	4600					
67	低筋粉	斤	4320					
68	黑麦粉	斤	300					
69	全麦面	斤	285					
70	麦香粉	斤	80					
1-70 项合计金额:								

报价要求:

(1) 该标段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以 1-70 项“投标报价”的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 (2)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价格或者报价折扣率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 (3) 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济南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的零售价。
- (4) 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2：食用油）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名称	基准参考价	下浮金额（元/升）	投标品牌	包装规格
非转基因大豆油				
压榨花生油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下浮金额”，供应商的下浮金额以距开标前最近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预报中“周度监测数据-豆油（零售）&花生油（零售）”价格为基准，每升下浮元。

（<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dataCenter2021/index.html?jgnfcp>rd）

（2.1）非转基因大豆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1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2）压榨花生油最高限价（最低下浮金额）为 5 元/升且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3）报价单中“包装规格”栏应注明最小包装容量。

（4）供应商的下浮金额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 3：冷冻米面制品）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序号	明细	单位	规格	参考用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单价*参考量）	投标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	投标产品整件/箱价格（元）
1	手抓饼	斤		62180					
2	面筋串	斤		57850					
3	蜜枣粽	斤		47480					
4	牛肉水饺	斤		43896					
5	猪肉白菜水饺	斤		32484					
6	牛舌饼	斤		32468					
7	鱼豆腐	斤		28830					
8	汤圆（黑芝麻）	斤		28400					
9	蛋挞皮	斤		27968					
10	烧麦	斤		26318					
11	鸡腿堡	斤		25320					
12	豆沙粽子	斤		24280					
13	大拉面	斤		24072					
14	八宝粽子	斤		22980					
15	猪肉大葱水饺	斤		22822					
16	馄饨	斤		21960					
17	粘豆包	斤		21908					
18	猪肉粽	斤		21900					
19	猪肉韭菜水饺	斤		21532					
20	蛋黄肉粽	斤		21520					
21	汤圆（花生）	斤		21040					
22	潼关饼	斤		20700					
23	单饼	斤	十寸	20180					
24	意大利面	斤		20120					
25	猪肉芹菜水饺	斤		18740					
26	紫薯包	斤		18440					
27	馍丁	斤		17848					
28	肠粉	斤		17194					
29	汤圆（豆沙）	斤		17000					
30	鸡蛋面	斤		16350					
31	酱肉包	斤		16334					
32	素三鲜水饺	斤		16052					
33	猪肉玉米水	斤		15823					

	饺								
34	面包	斤		15348					
35	羊肉水饺	斤		14624					
36	萝卜丸	斤		14202					
37	猪肉莲藕水饺	斤		13172					
38	猪肉香菇水饺	斤		13070					
39	冷冻油条	斤		12876					
40	虾仁水饺	斤		12112					
41	牛肉饼	斤		10000					
42	火锅面	斤		9720					
43	年糕	斤		9680					
44	魔芋丝	斤		8430					
45	大碗面	斤		7880					
46	荠菜鸡蛋包	斤		7760					
47	锅贴	斤		7320					
48	素水饺	斤		6880					
49	虾饺	斤		6480					
50	拉皮	斤		6036					
51	菠菜面	斤		5820					
52	月亮馍	斤		5456					
53	猪肉龙虾水饺	斤		5442					
54	锅巴土豆	斤		5422					
55	地瓜丸	斤		5278					
56	年糕	斤		5213					
57	红糖馒头	斤		4880					
58	鲛鱼水饺	斤		4850					
59	葱油饼	斤		4720					
60	菜盒	斤		4280					
61	面筋	斤		4113					
62	煎饺	斤		4044					
63	白糖桂花糕	斤		3880					
64	荞麦面	斤		3532					
65	鸡蛋灌饼	斤		3520					
66	西红柿鸡蛋水饺	斤		3400					
67	汉堡饼	斤		3280					
68	汉堡饼	斤		3200					
69	炸糕	斤		3060					
70	荷叶包	斤		3040					
71	荠菜包	斤		3040					
72	冻粉	斤		2968					
73	龙井酥	斤		2920					
74	炸糕	斤		2840					
75	荠菜肉水饺	斤		2760					
76	竹升面	斤		2508					
77	薯塔	斤		2422					
78	火烧馍	斤		2400					
79	太阳塔	斤		2226					

80	白吉馍	斤		1960					
81	麻团	斤		1934					
82	烤冷面	斤		1922					
83	螺旋面	斤		1856					
84	荷叶饼	斤		1728					
85	蛋黄流沙包	斤		1680					
86	烤鱼饼	斤		1680					
87	口袋馍	斤		1664					
88	绿豆糕	斤		1661					
89	饭团	斤		1640					
90	开花馒头	斤		1640					
91	米皮	斤		1480					
92	猪肉茴香水饺	斤		1463					
93	奶黄包	斤		1410					
94	鸭饼	斤		1400					
95	彩虹卷	斤		1360					
96	芝麻球	斤		1352					
97	菠菜丸	斤		1334					
98	老婆饼	斤		1300					
99	蒸肉米粉	斤		1296					
100	乌冬面	斤		1292					
101	鱼饼	斤		1290					
102	通心粉	斤		1284					
103	素百叶	斤		1280					
104	面包片	斤		1264					
105	榴莲酥	斤		1220					
106	玉米煎饺	斤		1200					
107	马拉糕	斤		1200					
108	蛋挞	斤		1184					
109	宽粉	斤		1056					
110	鸡肉卷	斤		980					
111	青团	斤		960					
112	盘挞	斤		944					
113	披萨饼	斤		926					
114	雪梅娘皮	斤		772					
115	馓子	斤		770					
116	豆沙包	斤		750					
117	西米	斤		748					
118	芋圆	斤		732					
119	紫薯球	斤		730					
120	香辣酥(件)	件	10 千克	694					
121	原味卷饼	斤		680					
122	地瓜条	斤		650					
123	桂花方糕	斤		642					
124	胡萝卜鸡蛋水饺	斤		600					
125	布袋馍	斤		600					
126	面团	斤		560					

127	蒸饺	斤		550					
128	糯米藕	斤		542					
129	蛋黄酥	斤		540					
130	蘑菇包	斤		450					
131	素毛肚	斤		438					
132	蛋黄粽	斤		400					
133	黑糯米糕	斤		400					
134	韭菜鸡蛋水饺	斤		380					
135	麻花	斤		360					
136	肉包	斤		360					
137	核桃包	斤		320					
138	薯塔	斤		320					
139	流沙包	斤		296					
140	小饼	斤		294					
141	黑米包	斤		280					
142	西饼	斤		280					
143	豆腐丸子	斤		280					
144	红糖发糕	斤		264					
145	脆皮香蕉	斤		260					
146	玉米包	斤		240					
147	椰蓉条	斤		228					
148	蛋饺	斤		220					
149	红糖方糕	斤		212					
150	年糕串	斤		202					
151	牛角包	斤		200					
152	馅饼	斤		200					
153	春卷	斤		200					
154	酥皮	斤		200					
155	面团 80g	件	1*240个	194					
156	香芋面包	斤		162					
157	小笼包	斤		160					
158	灌汤包	斤		160					
159	胡萝卜面	件	3.5 千克	128					
160	烤蛋饺	斤		120					
161	手撕包	件	2 千克	110					
162	杂粮包	斤		106					
163	熊猫包	斤		98					
164	面团（60g）	件	1*240个	94					
165	南瓜饼	斤		94					
166	营养面（箱）	件	3.5 千克	86					
167	芒果大福	斤		80					
168	花卷	斤		54					
169	面团（160克）	斤	1*240个	38					
170	面团（100克）	件	1*240个	20					

1-170 项合计金额:

报价要求:

(1) 该标段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为 1-170 项总价(单价*参考量)的合计总金额。“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代表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按成交单价,以实际订单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

(2) “投标报价”需严格按照“单位”栏规定的单位进行换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品牌”栏若出现未填写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4) 所有预包装产品必须填写“投标产品规格”以及“投标产品整件/箱价格”

(5)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6) 具体结算价格以上表各序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项目，对我单位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参加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电子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 3、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 4、我方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 5、我方承诺成为遴选供应商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 6、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7、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82-H038/HYHA2026-139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济南各校区米面油类）

标段：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的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人员配置表

说明：1. 本表格为供应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不得低于本表规定数量；
2. 若项目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配送工作，需同时满足两类岗位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分工	应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本表内其他人员重复
2	项目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健康证； 2.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可兼做配送工作
...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	配送人员 (不少于3人)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4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资质）
5					有效期内健康证	可由项目管理人员兼任（需额外提供项目管理

						人员相关 资质)
...	配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配送所需车辆；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履约服务相关人员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号)的采购活动。

注: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